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3174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770,7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267,227 股后 472,503,5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59,062,940.75 元（含税）。
-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2240 号），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47,361,386.1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86,521.0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2,305,071.15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6,369,868.13 元。根据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2,305,071.15 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770,753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267,227股后472,503,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9,062,940.75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度-2022年度）》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度-2022年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并按照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